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公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